

献祭体制

献祭体制旨在使有罪的人亲近以色列的那位圣者。

梅瑟所规定的不同献祭，涉及人类错误行为的不同方面。

最重要的是在赎罪日所献的祭品。

关于献祭的规定。

这些献祭的规定被置于天主前来居于会幕（出40章）和司祭的祝圣（肋第8-9章）之间。

献祭是以色列人与天主关系的核心；

司祭的职责是监督祭物的祭献。

Lev 1-7《肋未纪》第1-7章

1. 天主的训示

(肋 1:2-6:7; 7:22-34) - 对以色列大众 (平信徒) 的训示;

(肋 6:8-7:21) - 对司祭的训示

。

2. 五种祭献

在新译本中:

(1) 全燔祭-为以色列大众 (平信徒) (肋 1:2-17);为司祭 (肋 6:8-13);

(2) 素祭-为以色列大众 (平信徒) (肋 2:1-16);为司祭 (6:14-23);

(3) 平安(和平)祭—为以色列大众 (平信徒) (肋 3:1-17);为司祭 (肋 7:11-21);

(4) 赎罪(赎罪或净化)供物
—为以色列大众(平信徒)
(肋 4:1-5:13);为司祭(
肋 6:24-30),



(5) 赎过祭——为以色列大
众(平信徒)(肋 5:14-
6:7);为司祭(肋 7:1-10)。

以色列敬拜者所 做之事

奉献祭牲的一
般模式

司祭所做之事。

以色列民众所做之事

1. 把牲畜牵到帐幕的庭院里(肋 1:3);

2. 将一只手放在祭牲头上(肋 1:4)—所有权的象征，身份的象征;当两只手放在祭牲身上时，象征罪的转移(肋 16:20-22)

3. 宰杀祭牲(肋 1:5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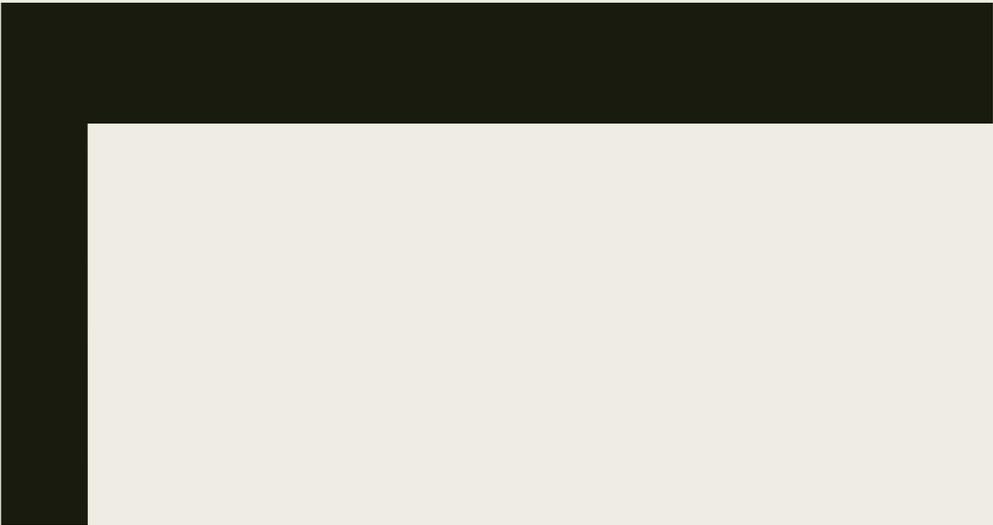
司祭所做之事:

4. 从祭牲身上收集血并洒在祭坛上(肋 1:5)——
血象征生命;是净化导致死亡之罪恶的解药。

5. 整个祭牲, 或其一部分, 被放在祭坛上, 用火焚烧 (肋 1:6-9);

司祭或以色列人

6. 吃没有焚烧的肉(肋 6:19-23)



五种祭献



是最重要的祭献;

全羊都在坛上焚烧。

全燔祭(肋1:2-17;6:8-13)

一头昂贵的祭牲(肋 1:3,10), 但穷人可以献祭较便宜的 (鸽子)(肋 1:14)。

作为中悦上主的馨香火祭(创 8:20-21; 肋 1:9)。

献上全燔祭祭牲，是天主因人的罪恶而判其死刑的别种选择(肋 1:4)。

借交付此“赎价”，敬拜者平息天主对他/她的罪与不洁的义怒，

修复天人之间的破裂关系。

全燔祭经常用于订立盟约(创 8:20-9:17; 22:1-19; 出 24:3-11)。

素祭(肋未 纪 2:1- 16;6:14-23)

- 唯一不涉及祭牲的祭献。
- 细面-“烘培好的”(肋 2:4-7) 或“未烘培的”的 (肋 2:1-2)
- 一部分被焚烧，其余的交给司祭。
- 素祭—“Minha”的意思是“礼物”或“贡品”。
- “Minha”可以指一个较小的王给一个较大的王的钱，以求建立和平的关系 (3:15-18; 列上 4:21)

它被视为是献给天主的礼物，承认天主的神圣王权。

司祭作为天主的代表接受它

和平祭(肋 3:1-17;7:11-21)

祭牲的大部分肉被敬拜者保留下来作为节日大餐。

有一部分是留给天主的—两肾和肝被焚烧在祭坛上(肋 3:5,16)

司祭们—祭牲的后右腿归主礼司祭，胸部则由其他司祭分享(肋 7:28-34)。

和平祭可以表达：

感恩(肋 7:12-15)-肉必须在同一天吃完;

还愿

若作为自愿祭的祭品(肋 7:16-21)-肉可在第二天吃。但第三天就必被焚烧了。

和平祭也被称为平安祭(肋
3:1,3,6)。

“Selamim [shelamim]”和“salom
[shalom]”可以联系在一起。(
和平——万事如意)

和平祭，承认天主是真正和平
的源泉——“幸福的牺牲”。

祭牲的血用于清洁帐幕内的圣物。

如果受傅的司祭或全体会众犯了罪，就要把祭牲的血涂在圣所香坛的四角上(肋 4:7,18);

如果一个领袖犯了罪，就要把祭牲的血抹在庭院内铜祭坛的四角上(肋 4:30,34)。

净化祭(肋 4:1-5,13;6:24-30)

。

这种祭献也被称为赎罪祭

“Hatta't”是“牺牲”和“罪”的意思。

因为血是涂在祭坛上的，而不是涂在犯了罪的人身上，这表明由罪人造成的不洁不是由罪人自己洁净的。

当把血涂在人身上时—盟约（出第24章）和祝圣司祭（肋第8-9章）——他们就被洁净且圣化。

补偿祭(肋
5:14-6:7;7:1-
10)

(肋 5:15) - 无暇的祭牲;

祭牲被宰杀;

祭牲的血洒在祭坛上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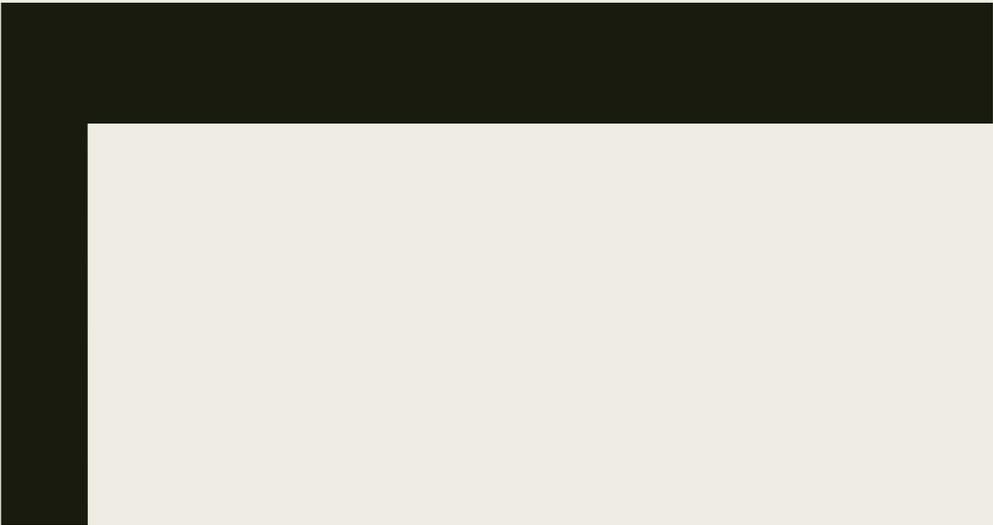
脂肪在祭坛上被焚烧 (肋 7:2-5)

剩下的祭肉给司祭——只有他们才能
吃那些肉(肋 7:6)。

它也叫“赎过祭”。

“Asham”既可以表示内疚，也可以表示“赔偿”或“补偿”。

这种献祭可能旨在向天主赔补冒犯祂的过失 (肋 5:16;6:5)。

- 
- 所有这些祭献都是为了恢复人类与天主的和谐关系。
- 

赎罪日(肋 16:1-13)



仪式的各部分

1. 洁净圣所;

2. 献上替罪羊;

3. 奉献两个全燔祭。

大司祭是仪式的中心

净化圣所

大司祭进入至圣所。

把血洒在约柜上和约柜前，洁净约柜和至圣所，免得沾染了罪。

这样做了两次。

第一次献公牛犊为赎罪（净化）祭，公牛犊的血为大司祭和他全家赎罪；

第二次献祭的是两只公山羊中的一只，祭牲的血为以色列全会众所犯的罪赎罪(肋 16:15-16)。

大司祭也洁净圣所(肋 16:18-19)

。

公牛犊和公山羊的残骸被带到营外焚烧(肋 16:27)。

做这件事的人在回到营地之前先洗净自己(肋 16:28)。

替罪羊

(肋 16:21) -大司祭两手按在公山羊的头上，承认以色列人的一切罪恶;

“替罪羊”被带入旷野(肋 16:8-10);

把山羊带到旷野的人，先用水洗衣服和自己的身体，方能回到营地(肋 16:26)。

全燔祭

(肋 16:3) -大司祭带来一只公绵羊;

(肋 16:5) -以色列人带来一只公绵羊。

这两只公绵羊都作为赎罪祭祭牲，奉献给上主(肋 16:23-24)。

- 赎罪日(Yum Kippur)，从过去到现在，可能都是犹太人礼仪年历中最重要的节日。

和新约的联系

- 耶稣的死被理解为：独一无二的大司祭所奉献的独一无二的祭品。

耶稣基督成为 祭品

(若 1:29) , (伯前1:19)

耶稣的“血”—(宗 20:28; 罗 5:9; 伯前 1:2; 希 9:14,22; 玛26:28)。

“赎罪祭”(罗 3:25)。

(希 9:26) - 除灭了罪过。

显然，天主不喜欢献祭。这是因人的罪而设立的(希 10:5-9)。

而且，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断不能除免罪过(希 10:4);

基督的死是结束了旧约所有祭献的终极祭献(希 9:26)。

耶穌是大司祭

(希 5:10;7:11-22) -不是照亞郎的品位，而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。

(希 7:26) -惟獨祂无可指摘，不像別的大司祭。

(希 8:5, 9:24) -亞郎是服事于天上真會幕的模型中；

(希 8:1-5) - 耶穌服事于真正的會幕中。

亚郎家族的大司祭，在每年的赎罪日都要
洁净地上的帐幕；

耶稣一次而永久地洁净了天上的圣殿(希
9:23; 13:11-12)。

耶稣总是在天上的圣殿里 (希 7:25)。

耶稣也设立了一个新的司祭职，因为肋未
司祭职及其规则已经结束(希 7:12,18)。

- 天主的正义和天主的爱。
- 为了爱，天主做出必要的牺牲，来成全祂自己的正义。